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296號

原告 伸富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丁雙全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浩然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3,4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（100006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
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鳳嫻